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30144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復審人周○帆114年9月1日法矯署復字第11403013510號書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復審人周○帆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1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林憲銘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書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18832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周○帆 君(戶籍地：

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復字第1140301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臺端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復審事實，如對於撤銷假釋事件有再陳述意見之必要，請一併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、第129條及第1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臺端114年7月7日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狀日）因撤銷假釋事件所提復審書未載明復審理由，爰依法通知補正，如屆期不補正，將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另因審查必要，復審決定期限延長2個月，併予通知。

正本：周○帆 君(戶籍地：

)

副本：本署復審審議小組

法務部矯正署